



231512341375

正本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SDHL 检字 (2024) HJ1759



项目名称: 年度检测 (4 月份)

委托单位: 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 (顺丁橡胶分厂)

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日



SDHL-H-2024-1444



项目名称	年度检测 (4 月份)	检测类别	现场检测
委托单位	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 (顺丁橡胶分厂)	项目编号	SDHL-H-2024-1444
样品来源	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 (顺丁橡胶分厂)	样品数量	13
样品状态	气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液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固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采送样日期	2024.4.30	分析日期	2024.4.30~5.2
联系人	巴经理	联系方式	18678673391
企业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永莘路 68 号		

1. 检测依据

序号	参数	分析标准	检出限
一	有组织废气		
1	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HJ 38-2017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2	颗粒物	HJ 836-2017 重量法	1.0mg/m ³
二	污水		
1	总镍	GB/T 11912-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
2. 检测环境

温度: 21.2~24.6°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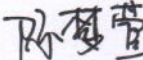
相对湿度: 42~53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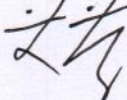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: /


3. 检测仪器

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HYZB-2 型	DYHLX-168
气相色谱仪	GC1120	DYHLS-108
大流量烟尘 (气) 测试仪	YQ3000-D 型	DYHLX-142
电子天平	AB265-S	DYHLS-006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RG-AWS9	DYHLS-095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990F	DYHLS-003

报告编制: 

签发: 

审核: 





4. 检测数据

4.1 有组织废气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4.4.30		采样点位	DA005 干燥废气排放口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	
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 总烃计)	实测浓度	mg/m ³	24H1444 DQ1001	24H1444 DQ1002	24H1444 DQ1003	/
			18.2	16.0	34.5	22.9
	排放速率	kg/h	0.447	0.393	0.798	0.551
排气量	m ³ /h	24544	24545	23125	24071	
排气筒高度	m	25				
内径	m	1.5				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4.4.30		采样点位	DA005 干燥废气排放口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	
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4H1444 LM1001	24H1444 LM1002	24H1444 LM1003	/
			1.4	2.0	8.7	4.0
	排放速率	kg/h	0.034	0.048	0.195	0.095
排气量	m ³ /h	24544	23796	22471	23604	
排气筒高度	m	25				
内径	m	1.5				

4.2 污水

表 4 污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				24H1444SZ1001	24H1444SZ1002	24H1444SZ1003
2024.4.30	DW001 工艺废水排放口	总镍	mg/L	0.05L	0.05L	0.05L



- ⊙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- ★ 污水检测点位

图 1 有组织废气、污水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5. 质控信息

5.1 质控措施

1、本次共检测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3个，采样1天，1天1次，每天采集运输空白1个，共采集1个；共检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3个，采样1天，1天1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1个，共采集1个；共检测污水1个点位，采样1天，1天3次，采集10%平行样；共采集污水全程序空白1个；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
2、本次采样、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在有效期内。

5.2 质控结果

1、空白样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4.4.30	24H1444DQ1004	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mg/m ³	ND
	24H1444LM1004	颗粒物	mg	0.25

备注：ND 表示未检出。

2、平行样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-1	-2	相对偏差%
2024.4.30	24H1444SZ1002	总镍	mg/L	0.05L	0.05L	/

3、污水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
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4.4.30	24H1444SZ1004	总镍	mg/L	0.05L

6.现场照片



图 2 检测照片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.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.本报告书改动无效，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员签字无效；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未加盖  章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4.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代表“无能力分包（该检测项目公司无相应资质）”，检测项目带“#”代表“有能力分包”。
- 5.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6.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委托检测，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。检测结果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地址：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
电话：0546--8500700

邮编：257091